

#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向六安市迎驾慈善基金会进行捐赠的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迎驾贡酒”、“公司”或“发行人”）的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向六安市迎驾慈善基金会进行捐赠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捐赠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捐赠的方式向六安市迎驾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迎驾基金会”）捐赠1,600万元人民币，捐赠款主要用于资助困难职工、帮扶社会弱势群体、开展赈灾救济活动、有关特殊项目的慈善救助、有关面向学校和困难学生的资助、有关面向农村基层组织的公益性资助。

## 二、关联方情况

###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六安市迎驾慈善基金会

法定代表人：陈正林

企业性质：非公募

注册地址：六安市霍山县佛子岭镇庙冲路

经营范围：资助困难职工、帮扶社会弱势群体、开展赈灾救济活动、特殊项目的慈善救助、面向学校和困难学生的资助、面向农村基层组织的公益性资助

原始基金数额：壹仟万元整

设立时间：2014年10月

设立批准机关：六安市民政局

###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迎驾基金会的发起人为：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和倪永培先生，因而迎驾基金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

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三、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公司向迎驾基金会进行捐赠，目的是为了回馈广大社会、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此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关联交易的履行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3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向六安市迎驾慈善基金会进行捐赠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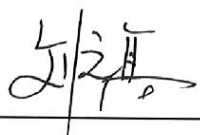
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关联交易事项认真审查后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以及独立董事均就此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同时，此次关联捐赠事项旨在回馈广大社会，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向迎驾基金会进行捐赠。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融证券通过查看公司董事会决议和独立董事意见，了解关联方基本情况，对前述关联捐赠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国融证券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同时，此关联交易事项未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并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股东利益。因此，国融证券对公司向迎驾基金会进行捐赠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向六安市迎驾慈善基金会进行捐赠的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刘元高

  
陈建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9 日